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1、22、23 點
姓名	嚴祥鸞理事 (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表出席)
服務單位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職稱	理事 (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表出席)
<p>❖ 建議內容：</p> <p>第 21 點，消除教育選擇的刻板印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常性別教育隔離與性別工作隔離是社會結構和制度刻意運作的結果，並非個人理性自主的選擇。雖然，我們期待法律能直接強制性改善制度，但消除文化教育的刻板印象，才能落實平等權。2. 以說故事/分享的校內巡迴講座，顛覆傳統認知的性別刻板印象為教育課程，從幼兒教育即開始進行，諸如，女性進入男性為主的行、職業，如醫師/工程師/建築師/教授/消防隊員/工頭；男性進入女性為主的行、職業，護士/秘書/家庭主夫/清潔隊員/幼兒園教師/芭蕾舞等，破除性別的職業隔離與階級的歧視，藉由第一線的工作者分享自身的經驗故事，尤其是他/她們遭遇因性別、種族、階級的隔離經驗。(北歐目前大力推動男性進入女性為主的行、職業)3. 公布教育相關的獎助學金之得獎者的性別統計數據，包括國家和私人設置獎助學金的人數、類別和金額。4. 設置教育相關的獎助學金之女性保障名額或專屬獎學金，特別是女性參與度較低的領域。 <p>第 22 點，性別多元意識教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展國、高中、大專以上的多元觀點的性別相關教材和師資培訓，採互動式教學，課程內容應包括國際多元性別平權與人權相關法規，認識各種制度如何影響生活。	

2. 在現實生活中，男性常常是享有優勢並握有決定權的一方，因此，性別平等教育必須要將男孩納入，並視此為重點發展事項。(目前青少年懷孕預防教育仍是以教育女孩為主，而完全忽略教育男孩的重要性)

第 23 點，教育訓練中的性霸凌性騷擾

1. 規範校園內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校方代表和家長代表，皆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每年接受性別平等相關(性霸凌性騷擾)培力課程，提升其處理性平案件的專業知能，不限定學校的輔導室少數老師接受培訓。(說明：校內委員每年一聘，除了人員流動的問題外，通常僅輔導室老師接受培訓)
2. 每年開設初階和進階性別平等教育(性霸凌性騷擾)培力課程，增加開課次數/時數和深度，課程內容應包含國際趨勢、國內法、多重歧視、處理機制/內涵與專題討論等，讓校方的性別平等觀念能與時俱進。(有輔導老師反映校園針對教職員的性平培力課程僅初階和進階，且隔年對開，未參與過初階課程者亦不得參與進階課程)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